

第 4938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土瓜灣臨時限制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8 月 3 日下午 1 時起，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止，炮仗街由其與上鄉道交界以南約 7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3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，每日上午 7 時至 9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，暫劃為限制區。

除巴士、學校私家小巴、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